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

主旨：公告招標本分署115年度第2批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共5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人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投標人應為營業項目含有停車場經營業務之公司組織。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停車場契約(格式)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三、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標的之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押標金金額及合作期間詳如附表。

四、招標標的現況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凡對本招標標的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1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1月2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停車場契約(格式)。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附註：本批招標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資料刊登網路網址

<https://esvc.fnp.gov.tw/>

分署長卓翠雲

附表：合作闢建停車場之土地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年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1	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段38地號	4,477.55	文中用地	241,788	24,000	簽約日起算6年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38地號第1、2錄範圍，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土石地。(第3錄為「配電室」，非屬招標範圍)</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得標者倘對界址疑義，得自費申請鑑界，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6年，期滿不予續約，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年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2	臺中市東區 練武段 1050 地號	4,034.94	第四之一種 商業區	371,215	37,000	約2.5年， 期限至118 年6月30 日止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1050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土石地（道路旁部分被丟棄垃圾，水泥塊）。</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得標者倘對界址疑義，得自費申請鑑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8年6月30日止，期限屆期時，倘招標機關已有處分利用計畫，即不予續約，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年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3	新竹縣竹北市興崙段850地號	1,962.05	特色產業專用區	167,501	17,000	約1年，簽約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850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雜草地。</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對標人逕至現地參觀，得標者倘對界址疑義，得自費申請鑑界。</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10%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5萬元整）。</p> <p>6.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止，期滿不予續約，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年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4	雲林縣北港 鎮北糖段 1043、1044 地號	5,170.89	商業區	703,678	70,000	簽約日 起算6年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 1043、1044 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鐵絲網圍籬內泥土，上有鋪設防草布。</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得標者倘對界址疑義，得自費申請鑑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 10% 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 5 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6 年，期限屆滿時，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

標號	土地標示	土地面積 (m^2)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權利金 底價 (元)/年	押標金 金額 (元)	合作期間 (年)	備註
5	雲林縣林內 鄉中山段 114地號	2,483	停車場	59,592	10,000	簽約日 起算6年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本案標的為附圖 114 地號全部範圍，地上物為圍牆內景觀樹、水泥階梯及柏油地。</p> <p>3. 按現況點交予得標人，現況請投標人逕至現地參觀。</p> <p>4. 限得標人作停車場使用，並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p> <p>5. 得標人可自行拆除地上部分阻隔設施，並於現場點交時現場確認範圍，得標者倘對界址疑義，得自費申請鑑界，惟於契約屆滿時需設置阻隔設施後返還土地。</p> <p>6. 履約保證金以得標權利金 10% 計算（四捨五入至千位，最低為新臺幣 5 萬元整）。</p> <p>7. 本案土地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6 年，期限屆滿時，得標人應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交還土地。</p>